

**《2026 年东城区移动源非现场监管辅助现场检查的综合能力
提升服务（非现场发现的重型柴油车高排放情况现场评估服务）
政府采购合同》补充协议**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北京市东城区生态环境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8 月 7 日签订了《2026 年东城区移动源非现场监管辅助现场检查的综合能力提升服务（非现场发现的重型柴油车高排放情况现场评估服务）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服务履行期限变更事宜达成如下补充约定，本补充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：

一、履约期限变更约定

1. 原合同第四条约定：委托服务期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。原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8月7日，原履约周期为2026 年 8 月 7 日至 2027 年 8 月 6 日。

2. 经甲方书面需求提出，双方一致同意对原合同服务履约期限进行调整，变更后项目正式履约服务周期为：202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止，服务总时长仍为完整12个月。

3. 本补充协议约定新履约周期生效后，乙方全部现场检测、数据评估、报告出具、台账归档、验收交付等全部合同服务工作均按照2026 年 9 月 27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6 日时间节点统筹实施、执行管控。

二、其他条款效力约定

1. 除本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履约服务期限调整内容以外，原合同其余全

部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甲乙双方仍遵照原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各自义务。

2. 本补充协议约定的履约周期调整，不改变原合同约定服务总量、结算规则、验收标准、费用总价上限、质量管控、人员设备配置等全部实质性服务要求。

3. 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、财政结算相关规则仍按原合同执行，双方结合新履约周期同步统筹项目进度、检测任务排布与资料交付工作。

三、其他

1. 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均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；若后续需调整其他事项，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文件。

2. 本补充协议一式6份，甲方执4份，乙方执2份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
签定日期：2026年9月8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北京尧阁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人）：

签定日期：2026年9月8日